

证券代码：870660

证券简称：康意服饰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江西康意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康意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通过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12月11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忠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赣州市南康区域发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赣州市南康区域发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借1000万还贷周转金，期限一个月，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银行南康支行贷款 1200 万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邮政银行南康支行（以下简称“银行”）贷款人民币 12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为保证贷款，200 万元为赖忠玉与钟春华个人抵押贷款），期限 12 个月，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满足银行贷款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忠玉女士及钟春华先生拟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担保、个人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赖忠玉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80%；钟春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1,8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0%。赖忠玉女士、钟春华先生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江西康意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36

江西康意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